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环境”)闲置厂房,厂房位于合肥市岗集镇万安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12791.28 ㎡,租赁面积为 12791.28 ㎡,租金单价为 18 元 / ㎡/ 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80 万元 / 年,每月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赁费,租赁期限 3 年。

(2)安徽万安与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万安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万安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用,2022 年预计金额为 950 万元。

2、关联关系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环境为万安集团控股子公司。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陈锋、陈黎慕、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为万安环境董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万安环境	950	600	683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环境	28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叶观群

(2)出资金额:15,05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5)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68.1063%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	29.9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9.90	1.32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	0.6645%

(7)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190.32
净资产	16,865.45
主营收入	9,649.70
净利润	306.31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为万安环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万安环境 68.11%的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因安徽万安目前客户项目订单增加、产能需求增加,现有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为解决产能提升及客户订单交付,本次向万安环境租赁其闲置厂房,满足安徽万安目前的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采用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共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增资 15,000 万元,将公司及万宝机械原对安徽盛隆的部分借款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向安徽盛隆转增 6,500 万元,万宝机械向安徽盛隆转增 8,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宝机械持有安徽盛隆 56.91%股权,公司持有安徽盛隆 41.82%股权,并通过万宝机械间接持有安徽盛隆 56.91%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 98.73%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安徽盛隆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5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齐金龙

4、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

5、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66.41
净资产	-5,998.61
营业收入	10,533.93
净利润	-2,997.19

三、股东增资情况

1、增资方式:公司与万宝机械均以原对安徽盛隆的部分借款转增注册资本。

2、其他股东情况

除公司与万宝机械外,安徽盛隆其他少数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7,150	57.20%	15,650%	56.9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0.00%	11,500	41.82%
齐金龙	250	2.00%	250	0.91%
张明辉	100	0.80%	100	0.36%
合计	12,500.00	100.00%	27,5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安徽盛隆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正通过提高产能、提升工艺及质量改进、拓展市场业务等多种方式,扭转安徽盛隆亏损的局面,公司及万宝机械本次通过借款转增资本的方式,旨在降低安徽盛隆债务成本,缓解经营压力,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提供支持。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方式为公司及万宝机械原对安徽盛隆的借款转增为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及万宝机械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较小,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万宝机械根据实际情况将对安徽盛隆的借款转增为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环境”)闲置厂房,厂房位于合肥市岗集镇万安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12791.28 ㎡,拟租赁面积为 12791.28 ㎡,租金单价为 18 元 / ㎡/ 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80 万元 / 年,每月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赁费,租赁期限 3 年。

安徽万安与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万安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万安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用,2022 年预计金额为 950 万元。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环境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环境”)闲置厂房,厂房位于合肥市岗集镇万安工业园,总建筑面积为 12791.28 ㎡,拟租赁面积为 12791.28 ㎡,租金单价为 18 元 / ㎡/ 月,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80 万元 / 年,每月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租赁费,租赁期限 3 年。

安徽万安与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万安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万安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用,2022 年预计金额为 950 万元。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安环境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采用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共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增资 15,000 万元,将公司及万宝机械原对安徽盛隆的部分借款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向安徽盛隆转增 6,500 万元,万宝机械向安徽盛隆转增 8,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宝机械持有安徽盛隆 56.91%股权,公司持有安徽盛隆 41.82%股权,并通过万宝机械间接持有安徽盛隆 56.91%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 98.73%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 2022 年 1 月份销售生猪 4.34 万头,环比增加 21.57%,同比增加 50.69%。2022 年 1 月公司生猪销售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生猪出栏量增加。

龙大养殖 2022 年 1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0.75 亿元,环比增加 11.94%,同比减少 24.24%。

2022 年 1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4.64 元 / 公斤,比 2021 年 12 月份下降 9.12%。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后续,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 4,000 万元、4,000 万元、1,641.33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 9,641.33 万元,交易款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0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董事 14 人,分别为: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尹建军先生、朱立青女士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用于本公司在授信范围内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谢广军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与进口信用证额度共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无担保,无抵押,期限为二年。

董事会授权谢广军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持有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股份 32,368,5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4%)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解除限售,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182,2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364,4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九鼎出具的《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嘉兴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32,368,5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182,2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364,4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 2022 年 3 月 7 日起的 3 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嘉兴九鼎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九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嘉兴九鼎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兴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嘉兴九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嘉兴九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嘉兴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0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4,912,387,585.70	13,191,047,852.54	13.05%
营业利润(元)	980,534,238.56	1,374,927,813.02	-28.68%
利润总额(元)	989,712,411.52	1,374,241,571.76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409,414.45	1,118,497,315.55	-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153,622.30	931,624,983.13	-2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12	1.3956	-3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23.73%	减少 10.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元)	12,539,856,610.95	12,494,765,158.2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83,031,246.87	6,037,561,883.88	0.75%
股 本(元)	826,727,780.00	826,727,7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580	7.3030	0.7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持续专注于主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1,238.7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3.05%。

2021 年,外销需求仍然比较旺盛,但受全球疫情影响,国际物流紧张,公司客户下单及出货的节奏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2021 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实现 116 亿元左右,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14%。

内销方面,2021 年国内营业收入实现约 33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9%左右。其中:公司在国内独家授权经营的海外品牌 Morphy Richards(摩飞),2021 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6.6 亿元左右,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10%;公司自主品牌 Donlim(东菱),2021 年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4 亿元左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约 21%。

2、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8,053.4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28.68%;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8,971.24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40.94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29.15%;基本每股收益为 0.9612 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31.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7%,较 2020 年同期减少了 10.86 个百分点。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前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快速升值及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升,短期内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系列措施应对:一方面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效率的改善及策略性采购安排等系列措施持续消化成本上升压力;通过签订部分远期外汇合约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对原有产品采取调价措施,但调价的效果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021 年三季度开始逐步有所修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审议的基础上对部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部分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及对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额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10.22	1,500.00	1,499.79	2021.10.22--2022.10.21	保证担保
2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10.22	6,600.00	2,000.00	2021.10.22--2022.10.21	保证担保
3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10.22	3,000.00	1,954.46	2021.10.22--2022.09.06	保证担保
4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1.10.22	1,500.00	52.43	2021.10.22--2022.09.06	保证担保
5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1.01	3,000.00	3,000.00	2021.11.01--2026.11.01	保证担保
6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1.01	3,000.00	2,240.53	2021.11.01--2026.11.01	保证担保
7	90%		南充市鹭燕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1.11.02	990.00	990.00	2021.11.02--2026.11.01	保证担保
8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21.11.05	3,000.00	3,000.00	2021.04.12--2022.04.12	保证担保
9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21.11.18	500.00	500.00	2021.11.18--2022.11.17	保证担保
10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2021.12.01	8,000.00	3,338.39	2021.12.23--2022.11.08	保证担保
11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1.12.08	5,000.00	5,000.00	2021.12.08--2022.12.07	保证担保
12	66%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1.12.09	2,500.00	1,000.00	2021.12.09--2022.12.31	保证担保
13	100%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2.14	500.00	500.00	2021.12.14--2022.12.01	保证担保
14	100%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2.14	2,500.00	2,000.00	2021.12.14--2022.12.01	保证担保
15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2.14	2,500.00	2,000.00	2021.12.14--2022.12.01	保证担保
16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2.14	2,500.00	2,000.00	2021.12.14--2022.12.01	保证担保
17	100%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12.14	1,000.00	1,000.00	2021.12.14--2022.12.01	保证担保
18	70%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1.12.20	990.00	990.00	2021.12.20--2022.12.19	保证担保
19	100%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1.12.20	4,500.00	4,500.00	2021.12.20--2022.12.19	保证担保
20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2021.12.22	1,000.00	1,000.00	2021.12.22--2022.12.21	保证担保
21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1.12.29	1,800.00	1,622.40	2022.01.05--2023.01.04	保证担保
22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12.29	2,760.00	990.00	2022.01.01--2022.12.31	保证担保
23	100%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12.29	1,920.00	43.00	2022.01.01--2022.12.31	保证担保
24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12.29	7,200.00	4,950.00	2022.01.01--2022.12.31	保证担保
25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12.29	8,400.00	6,960.00	2022.01.01--2022.12.31	保证担保
26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1.14	3,000.00	28.00	2022.01.17--2023.01.17	保证担保
27	100%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1.14	4,000.00	13.18	2022.01.18--2023.01.18	保证担保
28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1.14	6,000.00	1,510.00	2022.01.18--2023.01.18	保证担保
29	100%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2.01.14	8,000.00	35.73	2022.01.17--2023.01.17	保证担保
30	60%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01.27	990.00	990.00	2022.01.27--2023.01.26	保证担保
31	60%		四川鹭燕彭祖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1.21	1,000.00	1,000.00	2022.01.21-2025.01.20	保证担保
32	70%		四川鹭燕金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1.21	1,000.00	1,000.00	2022.01.21-2025.01.20	保证担保
33	70%		达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1.25	1,000.00	849.77	2022.01.25-2023.01.24	保证担保
34	70%		四川鹭燕芝兰堂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1.25	1,000.00	1,000.00	2022.01.25-2025.01.24	保证担保
35	100%		四川鹭燕知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01.26	1,000.00	1,000.00	2022.01.26-2025.01.25	保证担保
						103,150.00	60,557.69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非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均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少数股东均与公司共同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的,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229,127.49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335,805.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度)的 139.56%,实际担保余额为 229,127.49 万元。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且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先生、刘兴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先生、刘兴民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8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54%)、35,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2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先生、刘兴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37.45	45,000	0.0402%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36.37	18,900	0.0169%
合计			-	63,900	0.0571%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337,745	0.3015%	292,745	0.2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36	0.0754%	39,436	0.0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309	0.2262%	253,309	0.2262%
刘兴民	合计持有股份	143,736	0.1283%	124,836	0.1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4	0.0321%	17,034	0.0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02	0.0962%	107,802	0.096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金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刘兴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竞买海光电子 54.25%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参与竞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电”)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54.25%股权,挂牌底价 10,904.49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网络竞价,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上述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一)董事、监事备案情况

管理人员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	吴晓刚(监事)	卫海玉(监事)
其他董事信息	魏晋峰(董事),赵剑秋(董事),李东海(董事),王浩(董事),杜虹(董事)	王浩(董事),魏晋峰(董事),褚立红(董事),时燕(董事),李东海(董事)
董事成员	李建明(董事长)	肖铿(董事长)

(二)章程修订情况

章程条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王浩:出资额 78.75(万元),出资比例 15.75%;李东海:出资额 50(万元),出资比例 10%;魏晋峰:出资额 100(万元),出资比例 20%;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71.25(万元),出资比例 54.25%。	王浩:出资额 78.75(万元),出资比例 15.75%;李东海:出资额 50(万元),出资比例 10%;魏晋峰:出资额 100(万元),出资比例 20%;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71.25(万元),出资比例 54.25%。

三、备查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合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丰电子”)签署《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把持有的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劲嘉”)51%股权,以人民币 14,934.48 元转让给合丰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元劲嘉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各交易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公司收到原合元劲嘉股东方的通知,原合元劲嘉就企业名称、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信息、住所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惠创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信息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100 万元,出资比例 51%;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4,900 万元,出资比例 49%	深圳市合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100 万元,出资比例 51%;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4,900 万元,出资比例 49%
3	法定代表人	乔鲁予	徐中立
4	董事信息	乔鲁予(董事长) 张明义(董事) 李永海(董事) 董继宏(董事) 徐中立(董事)	徐中立(执行董事)
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西侧劲嘉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 2 号星航华府四期 F-22A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合惠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